



用營須知

甲、訂營細則

1. 凡借用本營，須為本港有效註冊機構/團體，訂營時須呈交機構/團體註冊證明。
2. 擬訂營機構/團體可致電或電郵本營地查詢；並填妥本營「訂營申請表」，以電郵、傳真或郵寄致本營地或親臨本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營務辦事處遞交。
 - 政府認可外界團體，包括教育局註冊學校、社會福利署津助之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即國際體育組織之附屬團體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會員)、民政事務總署津助的制服及青年團體和政府部門，可於營期前七個月以先到先得方式申請；
 - 其他團體則於營期前六個月獲編排所訂營位。
3. 申請成功之機構/團體將會收到郵寄確認信及「營地使用申請表」。申請團體須填妥該表格連同訂金(營費之五成)於限期前送交本營作實，否則作放棄論而不作另行通知。
4. 入營負責人必須年滿 21 歲。
5. 營費餘額、膳費及船費，必須於營期前一個月繳清，逾時作自動放棄，所繳訂金不予發還。
6. 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機構/團體須依最新價格繳付。
7. 宿營團體每兩日一夜需最少訂用一餐膳食。
8. 如欲更改已訂營期，必須於營期前三個月前向本營提交書面申請，手續完成後將獲書面確認(已繳交全部費用之申請則不接受任何更改)。
 - 若機構/團體申請減少營位，本營將扣除所減少部分之訂金作手續費；
 - 如扣減營位申請不足三個月，機構/團體仍需繳付全數營費；
 - 更改營期以一次為限，而所選擇營期只限於查詢時半年內及不能跨越本會財政年度(每年四月至翌年三月)。

乙、出入營地安排

1. 由於黃宜洲營位處西貢外島，機構/團體出入本營須乘坐運輸署核准之街渡渡輪，往返西貢至黃宜洲。
2. 如需特別安排，有關申請必須於營期前一個月向本營書面提出，經批核將獲書面確認。

丙、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營地關閉的營期安排

1. 當香港天文台發出以下警告信號即屬惡劣天氣，而對應相關情況下的營期安排如下：

警告信號	入營前兩小時內生效*	入營後生效
一號戒備信號	按天文台預測及街渡航班安排決定	按天文台預測及街渡航班安排決定
三號強風或以上暴風信號	取消營期	立刻離營
黃色暴雨警告	照常入營	留在營地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取消營期	留在營地
強烈季候風信號	按街渡航班決定 如街渡停航，則取消營會	留在營地

*宿營團體以正午12:00為準，日營團體則以上午 7:00 為準。

2. 假如上列警告沒有生效期間，若機構/團體要求取消營期或立刻離營，本營不會退還已繳費用。
3. 因上列警告而取消營期之機構/團體，需於入營日後7天內與本營聯絡，以安排延期或退款。延期機構/團體所選擇營期只限於查詢時半年內及不能跨越本會財政年度(每年四月至翌年三月)，逾期恕不辦理。
4. 本營地因其他原因導致營地關閉或停止服務，機構/團體可於入營日後7天內與本營聯絡，以安排延期或退款。延期安排與上述相同，逾期恕不辦理。



丁、營地守則

1. 營內生活一切以自助為原則，營友有責任保持環境清潔、寧靜及愛惜公物。

營舍

- 每次離開營舍前，須將門、窗關上及關掉所有電器(包括電燈、風扇、電視機、電熱水爐及冷氣機等)。
- 家居垃圾必須放進營地指定的垃圾收集箱或收集袋內，不可把垃圾丟進廁所。
- 營舍內所有傢俱及床上用品，未經許可不准移動。
- 床上用品(床單、枕頭、枕頭套及被褥)不可弄污、沾濕及放到地上。
- 營舍內不准飲食。
- 晚上11:00後，請將聲浪減至最低，以免影響他人休息。
- 營舍退房時間為下午1:00，營友請將用過的床單、枕套取出，並放於營舍內的桌上，離開營舍前必須清理垃圾。團體負責人或其代表須於下午1:30交還鎖匙到營地辦事處及辦理離營手續。

活動場所

- 使用任何場地、進行任何活動之後留下的雜物、器材，必須立即清理，並即時把所有桌、椅或其他傢俱、裝置放回原位，令場地回復原狀。
 - 所有大型活動必須在晚上11:00前完成。
 - 營友須於晚上11:00後停止所有活動，返回營舍並保持安靜。
 - 營友請於離開場地前關掉所有電源及門窗。
 - 大量垃圾及大型物件(即營地的垃圾箱或垃圾袋不能容納)，該類物件必須由所屬機構/團體帶離營地。
 - 活動完結後機構/團體負責人或其代表須交還鎖匙到營地辦事處
2. 康樂用品需由機構/團體負責人於入營時一併借用，並於離營前一併交還到營地辦事處。
 3. 機構/團體負責人必須於離營前到辦事處交還所有借用的物資及器材。
 4. 營地範圍內嚴禁吸煙及賭博，如有發現，將被要求離開。(額外船費由機構/團體自付並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5. 入營負責人有責任約束同團營友的行為，並維持良好秩序。
 - 入營負責人有責任提醒營友遵守營地守則。
 - 營友如損毀或遺失營地財物，需承擔相關賠償責任。
 - 假如肇事營友未能繳付賠償金，則由入營負責人墊支。
 - 若發現營舍的設備損毀，須照價賠償(可到營地辦事處參考賠償價目)。
 - 如果因張貼或懸掛物件，導致本營財產(建築物牆壁、玻璃窗、燈柱等等)損毀、油漆剝落或染上污跡，本營有權向肇事者/機構/團體追究或追討賠償。
 - 使用本營場地後而沒有把場地回復原狀、遺下大量雜物或大體積垃圾等情況，本營有權向該機構/團體徵收垃圾處理費。
 - 床褥、床單、枕頭或枕頭套如被沾濕，本營會視乎情況，收取清潔費和行政費。
 6. 營友必須聽從營地職員的指示，避免意外及危險。
 - 營屋內禁止煮食及生火。
 - 球類活動只可以在球場進行。
 7. 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營概不負責。
 - 除特定藥物外，營地不會協助營友冷藏保存。
 8. 未經營主任同意，機構/團體不可懸掛或張貼任何旗幟及標誌。
 - 機構/團體懸掛或張貼的告示、佈告、橫額或其他任何物件(包括由營友設計的野外定向標誌)需符合香港法例要求，並於離營前拆除。



戊、用膳守則

1. 營友用膳時間為早餐 早上 8:30、午餐 中午 12:30、晚餐 晚上 6:00，用膳時間為30分鐘。各營友請依時前往飯堂用膳。燒烤時間最遲為晚上 9:00 開始並於晚上 11:00 前結束。
2. 入營負責人需指示同團營友按預營地編排好的“檯號”入座。
3. 每檯設定為10人及提供4款菜式，菜式份量按營地安排入座人數提供。檯上已放有足夠餐具，營地只提供每人一套碗筷，請勿取用其他營友的碗筷。
4. 用膳完畢後，營友須協助清理場地。包括收拾檯上食具、抹淨桌椅及將廚餘放進收集桶內。
5. 燒烤叉使用後，營友必須歸還到收集處。
6. 營地提供的食具(包括碗、筷、碟、湯匙等)不可帶離飯堂。

己、營地活動：

1. 營地活動將因應天氣情況或其他相關因素釐定能否進行，並由駐場營地職員作最終決定。
2. 營地活動參加者須知：
 - 除特定活動外，參加者必須年滿11歲；
 - 必須穿上合適服裝及能有效保護腳趾和足踝的鞋類，不可穿涼鞋或拖鞋；
 - 活動期間必須使用營地提供的安全裝備，例如助浮衣、安全帶、護臂等等；
 - 需要留意自己身體狀況，不應勉強參與；
 - 如沒有本營認可的活動導師或教練在場，不可進行相關活動；
 - 活動期間如身體不適或遇到困難，請立即通知駐場的導師或教練；
 - 必須遵從導師或教練指示。
3. 營地活動只會在指定時間內舉行，已預約參加的營友必須準時到達活動場地，遲到者不得中途加入。逾時15分鐘者作自動放棄論。

用營團體自行設計的活動

- 用營團體擬在本營進行自行設計的活動前，應就活動的安全及可行性進行評估，免生意外。(如活動有危險性，營地職員有權即時終止活動。)
- 由該用營團體負責人或營友主持的活動，假如在過程中發生任何意外而導致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本營及所有營地職員、導師、義工皆不負賠償之責。

如有營友違反以上營規，本會保留取消借用及中止營期的權利，已交費用概不退還。